

投稿類別:史地類

篇名:

何處是我家?
石門水庫興建之移民遷徙

作者:

楊靜宜。縣立大園國際高中。高二 7 班
呂怡萱。縣立大園國際高中。高二 8 班
蔡承佑。縣立大園國際高中。高二 8 班

指導老師:

陳志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一)石門水庫興建的重要性

石門水庫建於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與新竹縣關西鎮之間的石門峽谷，桃園台地為沖積平原，因為河川襲奪後難以存水，所以在民國 45 年正式動工，民國 53 年完工，有效蓄水量約二億七百萬立方公尺，更可供應整個新北市、桃園縣和新竹湖口鄉的用水，施政的目標具有灌溉、發電、公共給水、防洪及觀光等五大效益，改善了整個北部的工業用水、農業用水，也提高了人民生活水準和就業機會、更改善了旱災，石門水庫除了供水之外還具有發電及觀光遊憩功能。(莊文松，2008)

每天打開水龍頭就有湧流不止的水，這個功勞幾乎是要感謝石門水庫這個大工程，假如今日石門水庫沒有興建，我們肯定不會有這麼方便取水的生活中了，這就是石門水庫之所以興建的重要性。(黃兆惠，2002)

(二)爭議不斷的居民遷徙

中國人的傳統認為：「第一間自己打拼所得來的房子，不可以賣掉，因為會影響一個人的運氣。」所以多數的人都不願"起家厝"要遭到破壞更不用說拆遷，這樣就跟政府的政策起了衝突，但是政府往往為了達到多數人的利益，而犧牲了少數人的權益，所以近年來爆發幾件因為政府為了要達到某種經濟效應或著興建某項公共設施而發生衝突的事件，例如苗栗大埔、士林文林苑、桃園航空城、華光社區，就連香港的利東街也遇上了類似的問題。

但這並不是最近這幾年才開始有的爭議，早在民國 50 年初石門水庫的興建，也發生了同樣的問題。我們應該試著了解過去前人所留下來的經驗，再做出最好的處理，讓空間營造能持續也能把爭議降到最低，以符合大眾的期待。

二、研究目的

(一)了解石門水庫興建後的遷徙歷程及路線。

(二)探討石門水庫興建後所產生的移民遷徙問題。

(三)提出石門水庫興建之移民遷徙政策的建議。

三、預期結果

- (一) 希望透過這篇小論文，能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的政策移民問題，也供予與未來相關研究有更多的知識背景及資料可以作為參考。
- (二) 透過這篇小論文，讓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更知道政策移民及都市更新等相關議題的利與弊。

四、研究過程

提出問題→蒐集相關資料→實地考察及訪談→整理資料→分析資料→撰寫報告。

貳●正文

一、移民遷徙的歷史過程與遷徙路線

(一)遷徙過程

漢人移民呂理龍口述(民國28年生):「我家是我自己蓋的,前面全部都是田,旁邊養著雞、豬,後面有山,鄰居間感情超好」(照片1)但在石門水庫興建後這些景象已經再也找不到了(照片2),當地居民卻面臨遷徙的問題。石門水庫遷徙總共分為漢人四次及原住民三次(照片3),民國48年12月第一批安置在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民國49年3月第二批安置在樹林子,民國49年11月第三批安置在大潭,民國50年3月和51年5月第四批安置在圳股頭至茄苳坑,以上為漢人遷徙(表1)。

泰雅族卡拉社的原住民第一次在民國52年7月被安置在大溪中庄,但民國52年9月份的葛樂禮颱風改移至大潭為第二次遷徙(照片4),第三次則在民國76年至今為大潭工業區的建立再度遷徙,漢人以及原住民共遷徙了3000人(表二)。陳其澎(2012)



△照片 1 呂理龍民國 28 年生漢人移民



△照片 2 遷徙前的景象

△表 1 漢人遷徙歷程

次數	時間	漢人四次移民地點
第一次	民國 48 年 12 月	桃園觀音鄉草漯
第二次	民國 49 年 3 月	桃園樹林子
第三次	民國 49 年 11 月	桃園大潭
第四次	民國 50 年 3 月 民國 51 年 5 月	桃園圳股及茄苳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 原住民遷徙歷程

次數	時間	原住民三次移民地點
第一次	民國 52 年 7 月	桃園大溪中庄
第二次	民國 52 年 9 月	桃園大潭(原本漢人移民的西南方)
第三次	民國 76 年~至今	台灣各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復興鄉公所檔案資料

△照片 3 遷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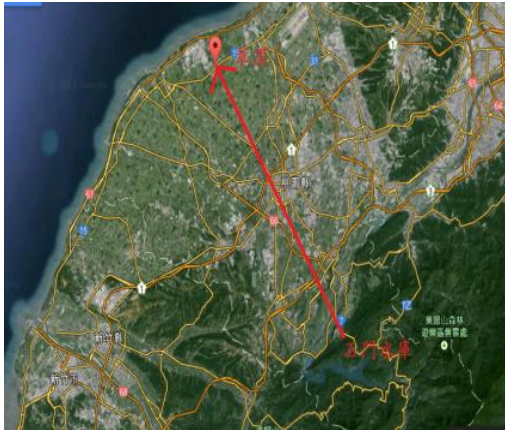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報 52 年 9 月 12 日新聞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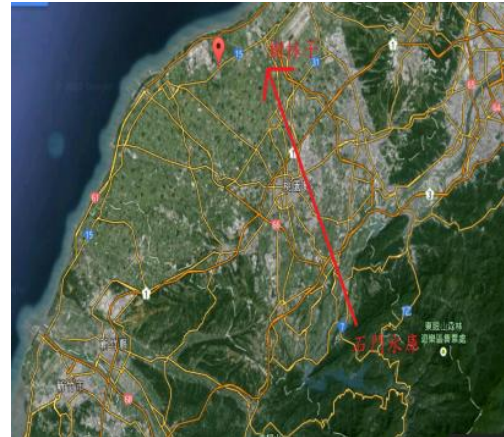
△照片 4 葛樂禮颱風的新聞

(二) 遷徙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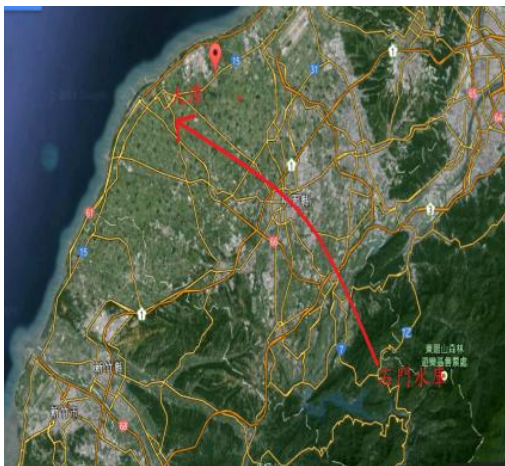
1、漢人遷徙路線(照片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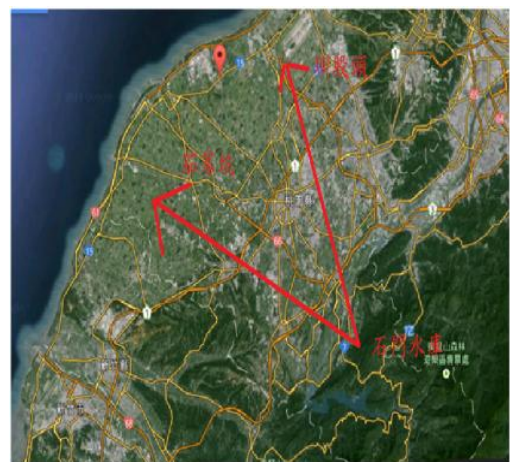
△照片 5 第一批至草潔



△照片 6 第二批至樹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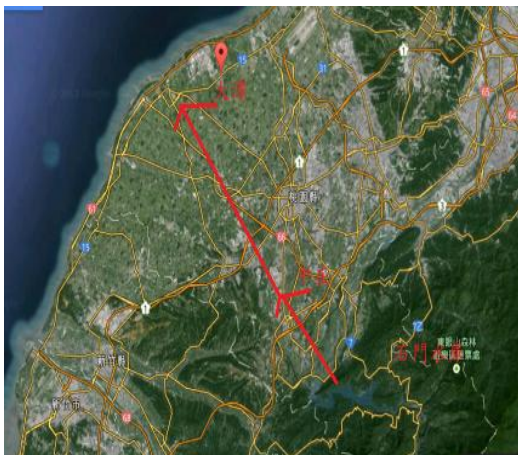


△照片 7 第三批至大潭



△照片 8 第四批圳股頭至茄苳坑

2、原住民遷徙路線(照片 9)



△照片 9 從中庄至大潭

二、移民遷徙問題

(一)漢人的遷徙

遷徙前政府所給的福利有土地補償、金錢補償等，但不公平的是土地是用抽籤的方式解決，當時的住民范光發（民國4年生）回憶說：「移民新村有五處，可是地有好有壞，所以當初就大家撿骰子的方式來抽籤決定的，看誰撿到哪就是分到那發裡。哪有通給你有先去逛逛、覺得哪裡好才要去那裡。」以大潭漢人移民者來說，大潭由於早期風沙強烈、土地貧瘠、鹽分過重不利於耕種，只能養一些牲畜來維生，但一個家庭有5、6個小孩要養，這些糧食根本不夠，所以每天都騎將近50公里的車回阿姆坪撿一些芋頭、地瓜充飢。居民劉永春(照片10)口述：「我們好可憐，被政府整成這樣。」

大潭原住民則原本要遷徙到中庄，但因民國52年的葛樂禮颱風來襲，政府因為將水庫的閘門關起，造成水庫洩洪，房子及農作物等全被沖走，當地居民口述：「當時還正在睡覺，結果水慢慢地漲高，東西什麼都來不及收，當時只希望能保命，努力的逃命，到了高處，看著的房子慢慢地被掩埋，一切都歸成零，那種心情無法表達。」最後居民移至大潭。民國63年政府在大潭，新建了高銀化工廠，給當地居民帶了一些工作的機會，但在民國68年時當地居民開始出現了不尋常的現象，許多農民種的稻米無法收成，接著，村民的身體更出現關節經常感到疼痛的問題，經過一番調查發現，當時高銀化工沒做好污水管理，使得水源受到鎘污染，也就是「痛痛病」。

民國78年政府決定將大潭變成大潭特定工業區(照片11)和東西向快速道路與台電大潭電廠的計畫用地，再度迫使他們搬遷，此次不再集體搬遷而是各自打算，分居台灣各地有些居民回阿姆坪，少數居民留在大潭，而有些分布在台灣各地，昔日阿姆坪已成為孤島，須搭乘船才可以抵達(照片12)，劉金雄夫婦(照片13)用親手重新打造自己的家園，利用當地優質的木頭製作一些家具或做一些飯匙碗筷等物品換取微薄的錢。但令人遺憾的是，以為終於可以回家的居民卻因阿姆坪是國家用地所以，至今仍在打官司，而在結果未出來之前，每年都必須付罰金給政府。



△照片 10 劉永春民國 26 年生漢人移民



△照片 11 大潭工業區



△照片 12 阿姆坪的船隻



△照片 13 劉氏夫婦自己打造的家園

(二)原住民的遷徙

泰雅族卡拉社總共遷徙了三次，第一次遷徙在民國 52 年 7 月遷至中庄，後因遇到大洪水改為遷至大潭，乃位於原先漢人遷徙地的西南方，稱「第二移民新村」，環境比漢人在民國 53~76 年期間所居住的「第一移民新村」更加惡劣。民國 76 年~至今，因為大潭被政府設為工業區所以再次遷離至國內各地。

政府官員在民國 46 年當時的移民遷徙說明會上信誓旦旦地保證：「你們會有好房子住，小孩有書讀，政府會補償勝過現在十倍的給你們！」失去部落三十四年的卡拉社人(楊索，1994)飽受三次的遷村，而因為石門水庫興建遭受遷徙的移民中，以泰雅族人的遷徙過程最為艱難與辛酸，因土地大多為海濱沙地根本無法耕種農作物。政府在說明上所提出的福利政策，實際上根本口說無憑，導致泰雅族人民必須四處打工才可以維持生計，石門水庫的興建雖供應桃園和大台北地區的供水，但卻換來泰雅族族人的流離失所。

三、移民遷徙的福利政策

(一)官方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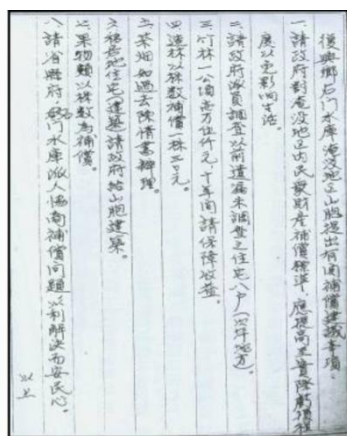
民國 45 年起政府官員在北部地區開始找尋可居住的地方，終於在桃園縣觀音鄉找到百公頃的保安林區可供使用，立即實施土地改良、興修道路、修築水利、興建移民新村、配置公共設施、分配耕種農地（每戶以八分地為原則），（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1966）在政府官員眼中，石門水庫的興建代表著許多正面的數據，也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有著很大的進步。（陳川成 1994）

(二)實際情況

政府官員原先答應人民採用土地分配的方式，後來卻用抽籤的方式來分配土地，導致人民心中原本設想能擁有一塊安居樂業的新故鄉破滅，而換來連基本充飢的作物都無法在土地上生長。終於熬過了十多年，在人民的努力下土地有了改善，但卻因為大潭工業區和化學鎳工廠的興建，造成人民又面臨到遷村的困境，也再度遇到土地無法耕作的問題。

(三)政府的解決方案

戒嚴時期對於國民政府的處理不當，在解嚴之後政府積極地補償這些移民的居民，於是重建當時陳誠所立下的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碑樓，但已換不回當時民眾所留下的傷痛和祖先所開墾的土地已所不在。（照片 13~15）



資料來源：報導人 Batu Halu 提供

△ 照片 13 政府立下的補償



△ 照片 14 戒嚴時所建的紀念碑



△照片 15 解嚴後所新建的紀碑

(圖片來源:<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4/sles520/narrative.htm>)

參●結論

總歸以上觀點，政府徵收土地時所提供給的補償，往往不會讓受遷戶滿意，而且他們跟政府相比，是處於一個較弱勢的地位，沒辦法和政府抗衡。現在臺灣是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徵收都會發生那麼重大的爭議，更何況是在戒嚴的時代，人民發聲的權力幾乎是完全沒有的，遇到了這個事情，就算有多麼的不甘願，也只能默默的接受。

政府在做公共建設時，徵收私有地是常見取得建設用地的方式，但是後續的補償通常都是棘手的問題。如果要徵收的一片荒地，也許事情不會那麼地複雜；但如果是有人居住的地，不管是這次主題的阿姆坪居民，還是近年發生的爭議，都是要徵收有人居住的地，才會衍生後續的安置補償問題。

究竟我們是要犧牲少數人的權利來成就多數人的利益，還是保證少數人的權利而犧牲多數人的利益?不可否認，今日石門水庫在降水季節不平均、河川短促的臺灣，對保障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沒有這個水庫，現在桃園地區兩百萬人口的用水不知從何而來，但是今天水龍頭打開能有水流出來，卻是建立在千餘人被迫離開自己家園的痛苦上。

從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所提出的「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來看，僅考慮結果，犧牲了少數人的權利來成就多數人的利益，這是個好的結果，也就是說興建水庫雖然造成了阿姆坪的居民被迫遷移，但是卻造就了多數人有水可用，依據這個主義，這是一個好的事情。

我們該如何去衡量事情的好壞，只是取決於你是站在哪一個立場去看這個事情，各個又都各自主張，無法去說哪一個才是對的，想要找出一個平衡點，多方

的討論是必要的，畢竟雙方都有自己了立場，不坐下來好好地交換意見，光是爭吵也是永遠都不會有結果，例如：1、坐下來冷靜的溝通，往往政府官員事情做得太匆忙，沒有讓民眾有充分的時間思考。2、依人民原先被徵收的土地財產，依照比例原則可讓人民自己選擇價格合理且居住適當的地方，這樣政府徵收得輕鬆，人們也較能接受。3、政府徵收完土地時應該要關心一下人民，而不是徵收完後就讓人民獨自面對新生活。總而言之希望以後政府要徵收土地時，能夠多多地和受遷戶溝通，不要像近年來一樣再出現暴力衝突。

肆●參考書目

- 1.徐宗懋(2010)。走過百年 一次讀完台灣百年史(二版一刷)。台北縣：台灣書房。
- 2.莊文松(2008)。寶貝觀音(第一版第一刷)。台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3.黃兆惠(2002)。台灣的水庫(第一版第一刷)。台北縣：遠足。
- 4.陳其澎*范玉梅(2002年)日久他鄉是故鄉:石門水庫移民遷徙歷程之研究,重訪東亞:全球 區域 國家 公民,文化研究會 2002 年會,(6、7、9、15~21、25)。
- 5.陳川成(1994)。石門水庫竣工三十週年紀念專籍。龍潭鄉。石門水庫管理局。
- 6.陳其澎(2012)。流動的人民故事 桃園縣水庫移民遷徙過程研究。地理學報,第六十四期:67-96。
- 7.鄧榮坤(2012)。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碑落成 見證歷史。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2013,地方新聞。2014年9月10日,取自
<http://news.gpwb.gov.tw/mobile/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fbjKsCva%2fLwCh0gk73GFCuYoOdD2km3DW0vIDu8OOPaXFoTjDT6yrDXDocbwhL%2bw287QrAgR4dnIDiV4SCGhgsA%3d>
- 8.楊索(1994)。失去部落三十四年的卡拉社人。中國時報,12月5日,23版。
- 9.石門水庫全球資訊網。2014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wranb.gov.tw/mp.asp?mp=4>